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 关于印发《内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内发改招管〔2021〕101号

各有关部门：

为建立公平、高效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范投诉及其处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11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招标投标工作实际，制定了《内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江市审计局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内江市水利局 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内江市扶贫开发局 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内江市公安局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2月24日

内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投诉及其处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招标投标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政府采购除外）。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处理原则，分别由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分级负责处理。

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及时作出实质性答复或澄清。疑问事项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招标人还应当告知所有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不足 10 日的，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作出答复或澄清。

第五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一）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二）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 3 日内作出答复的，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认为作出答复时间需要延长的应告知异议人，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第六条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职责分工：

（一）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职责：负责受理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或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不按规定程序组织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投诉。

（二）监督管理部门职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自

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监督职责分工，归口受理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和排斥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谈判、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以及合同履行中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等方面的投诉。

上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作为项目业主的投诉，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职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各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活动中有关交易过程和数据提取，文件资料的查阅、复制；审计部门负责对审计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招投标违法违规活动按职责权限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纪委监委机关按程序和权限负责受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党员、公职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围标串标、敲诈勒索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八条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和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投诉日期。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与招标项目或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九条 投诉人对投诉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投诉为名诋毁其他当事人、排挤竞争对手，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者投诉，不得以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或者投诉，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

目的恶意提出异议或者投诉。

第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因投诉人未留下联系方式或提供无效联系方式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投诉；

（二）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三）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应当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告知投诉人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四）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投诉材料经补正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投诉人对投诉内容负举证责任，只有陈述而不能提供其他相关证据的，其请求和主张一般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不能提供与招标项目或招投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证明的；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

明材料，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的，未署具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的；

（四）以法人名义投诉，投诉书未经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五）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

（六）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七）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八）非书面形式投诉的；

（九）超过投诉时效的；

（十）属本办法规定恶意投诉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恶意投诉。

（一）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补正后未补正仍进行投诉的；

（二）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

（三）同一人代表不同公司进行投诉的，或为不同公司递交投诉书的；

（四）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进行投诉的。

第十四条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驳回投诉。投诉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保密信息；

（二）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细项打分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应当保密的投标文件；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投诉的内容，查核被投诉项目或招投标有关基础资料，制定调查方案，开展调查取证，完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中发现投诉人涉嫌恶意投诉或违法违规的，应一并立案调查。

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 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 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受理机关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查处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投诉处理完毕后,处理部门应将调查、处理过程形成的有关表格、文书、图件、照片、资料等编目装订,立卷归档。

第二十一条 严格工作纪律。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执法职责,既不能越权,又不能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各级领导干

部、项目业主、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规干预、插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处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制度。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可能重新招标等重大、疑难投诉，按照职责权限，由承办部门牵头召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或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市司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案情会商，组织联合调查。

第二十三条 严格履行报告制度。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处理决定书，承办部门都应在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本部门纪检监察派驻机构。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投诉受理、处理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投诉调查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投诉调查方案、调查信息、研究情况等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依法确定中标人。因投诉，查实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其他市级部门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投诉处理流程图

2. 投诉审查结果告知书（参考格式）

附件 1

投诉处理流程图



